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宁人社局发〔2021〕103号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助力全市重点企业用工稳岗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助力全市重点企业用工稳岗措施》印发给你们，
并就做好贯彻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成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
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负责人及联络人，填写《西宁市服务重
点企业联络人》（附件3），于3月31日前报至西宁市就业服务
局；为及时准确掌握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政策落实等基本情况，
每月5日前向市就业服务局更新上报上月《西宁市服务重点企业
汇总表》（附件4），同时阶段性梳理总结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
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按要求报送至市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郭 娟

联系电话：0971—6128801

- 附件：1.关于助力全市重点企业用工稳岗措施
2.政策解读
3. 西宁市服务重点企业联络员名单
4. 西宁市服务重点企业用工稳岗汇总表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6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营商环境局，
市级领导干部包保重点企业，存档。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助力全市重点企业用工稳岗措施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贯彻市级领导保包重点企业服务制度，全面缓解重点企业招工难、用工不稳定问题，助力重点企业发展。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

一是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二是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三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兑现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四是对已设立见习基地的企业，按规定为见习人员给予见习补贴和一次性奖励。五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免费为企业推荐各类群体就业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一) 明确企业需求建立服务机制。建立市、县区、企业分级就业联络机制，紧盯重点企业，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定点服务，通过电话、微信、入企走访及时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和需求，根据企业用工需求提供精准化服务。

(二) 开展专场招聘助力企业用工。一是依托“青海省人社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各县区第三方合作网络平台、“西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QQ 群等力量，结合“12+N”专项公共就业方服活动，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二是充分发挥村、社区就业联络员作用，扩大村、社区城乡劳动力对企业招聘岗位信息知晓率，促进各类人员求职成功率。

（三）对接劳动力富余地区满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加大与市以外劳动力富余地区的合作，掌握周边劳动力富余地区劳务信息，对接全市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引导劳动力精准输入。

（四）设立重点企业见习基地培育储备企业对口人才。主动联系对接重点企业，宣传见习相关政策，鼓励重点企业申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通过组织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到企业见习，不断提高见习人员就业技能，培育储备企业对口人才，提高见习人员留用率，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

三、增强企业内在稳岗留工能力

（一）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助力企业稳岗。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等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引导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开展上述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提高企业职工适岗能力和就业质量。

（二）完善企业留用人才激励机制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企业留用人才激励机制，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引导重点企业申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面向本单位职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企业内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环境，提升企业稳岗力度。

四、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拓宽招用工渠道

对接西宁地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西宁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为企业搭建供需第三方平台，让企业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招工，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鼓励企业通过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等形式招用补充劳动力。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充分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对重点企业进行点对点指导服务，开展企业协调（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企业依法处置劳动关系（纠纷）的能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政策解读

政策一：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是指企业新招用人员的岗位，以企业申报补贴年度实际新招用人员数量为准，不考虑减员因素。

（一）人员范围。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

（二）补贴标准。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根据“先缴后补”的原则，按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同时，按企业每吸纳一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已享受见习补贴一次性奖励的见习基地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三）补贴期限。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合同期内补贴不超过 5 年；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的，劳动合同期内补贴不超过 4 年。

（四）申报流程。

1.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程序。企业可按月、按季或按年向所在地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保补贴。企业申报社保补贴时，

需将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填报《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申请资料。申请补贴时需提供：（1）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2）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3）相关证明。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证明、高校毕业生（通过数据协同核验或附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信证明，下同）和退役军人相关证明；（4）劳动合同复印件；（5）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等资料。

2.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一次性奖励申报程序及资料。

申报程序。按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程序执行。

申请资料。申请补贴时需提供：（1）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一次性奖励申领表；（2）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享受一次性奖励人员花名册。

政策二：见习补贴

见习期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

（一）补贴对象。组织 16-24 岁失业青年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含中职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二）补贴标准。对见习期满，且留用率达到 30%以上不足 50%的，按每人每月 700 元标准给予见习补贴；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进行就业登记的，按实际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流程

申报程序。见习单位应先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费，提供指导管理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见习期满后，由见习单位填报《见习基地申领见习补贴审批表》，随同其他申请资料一并报县（区）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拨付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申请资料。申请补贴时需提供：（1）见习基地申领见习补贴审批表；（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3）见习人员名册；（4）就业见习协议书；（5）有效身份证明；（6）高校（中职）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信证明；（7）相关材料。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费凭证、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见习单位银行账户等材料。

政策三：职业介绍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

（二）补贴标准。免费推荐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2 年和 3 年以上劳动

合同，并进行就业登记的，分别按每人 200 元、300 元和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推荐一般失业人员（除以上三类人群）之外就业的，分别按每人 100 元、150 元和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三）申报流程

申报程序。职业介绍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需填报《青海省推荐就业职业介绍补贴申领表》随同其他申请资料一并报县（区）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职业机构银行账户。

申请资料。申请补贴时需提供：（1）青海省推荐就业职业介绍补贴申领表；（2）推荐时间就业的人员花名册；（3）求职登记证明（需要接受就业服务的本人签名）；（4）有效身份证明；（5）劳动合同；（6）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毕业证复印件、退役军人证明）；（7）职业中介机构银行账户。

政策四：技能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开展企业职工培训的企业及参训职工。

（二）补贴标准。参加**企业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和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个人或承训单位技能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和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初、中、高级)及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技师、高级技师)不得重复享受，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三) 申报流程

申报程序。 (1) 企业在开展项目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报项目主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将培训人员信息录入“金保工程”。(2) 项目培训后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资料审核后，由财政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或职工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资料。 (1)《培训补贴申领表》；(2)《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登记表》；(3)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4)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5)培训后取得证书的复印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等。

附件3

西宁市服务重点企业联系人

序号	区县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1	城东区					
2	城中区					
3	城西区					
4	城北区					
5	湟中区					
6	大通县					
7	湟源县					

附件4

西宁市服务重点企业用工稳岗汇总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解决用工人数	解决用工工种	落实政策补贴资金 (元)	提供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提供服务内容中填写：用工指导、搭建供需平台情况、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情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等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